

#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寿法宣办〔2023〕1号

##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普法宣传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春节将至，为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发挥普法宣传在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春节期间普法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集中时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传统佳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时间安排

从1月中旬开始，至2月中旬结束。

### 三、宣传内容

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

宣传普及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老年人和妇女权益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民族宗教、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

#### 四、重点宣传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广泛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大力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让民法典走到农村干部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4. 持续宣传法治乡村建设。广泛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实现路径，加强法治乡村文化建设，培育壮大农村“法律明白人”队伍，指导开展村民自治实践，全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5. 关注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养，推动青少年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惯，增强青少年明辨是非的能力，引导青少年勇敢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强农民工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工合理依法表达诉求，深入宣传信访、调解、法律援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与农民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五、活动形式

1. 以“法润乡村社区”行动为载体。开展10个领域“送法进乡村、进社区”活动。重点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及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帮助和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以“三下乡”活动为依托。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制作普法宣传资料、书籍手册、普法挂图等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品免费发放；组织文艺小分队，书画、摄影爱好者，在春节期间深入村居、社区，通过歌舞、书写法治春联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3. 以“互联网+”普法矩阵为传播。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电视、广播、农村“大喇叭”的作用，宣传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围绕群众个性化普法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服务，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

4. 以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载体。在人流量相对集中的社区、乡村、企业、工地、车站等，充分运用户外各类广告宣传牌、LED显示屏、普法专栏、宣传展板等播放和展出普法宣传内容。鼓励群众张贴法治对联，开展竞猜法治灯谜、悬挂法治灯笼等活动，广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普法宣传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乡镇法宣办要加强指导和组织协调，督促各乡镇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细化活动具体内容与措施，创新活动载体，确保工作有声势、有特色、有实效。

**(二) 务求工作实效。**要坚持分类指导，从不同对象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到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贴近便民、利民、惠民实际，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问题定向、以需求定题，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实现工作精准化。

**(三) 扩大宣传影响。**各乡镇各单位要创新普法形式和利用新媒体普法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单向灌输关系变为双向互动关系。要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发掘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开展活动相关信息、图片，请于 2 月 4 日前及时报送至县法宣办邮箱: sxfxc@126.com。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